

债券代码：122476.SH

债券简称：15 天瑞债

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河南证监局对本公司
实施监管谈话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017 年 1 月 3 日对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天瑞集团水泥有限公司实施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7)1 号】（以下简称“决定”），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113 号）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公司发行 15 瑞泥 01、15 瑞泥 02 后，未及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存放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同时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和支付公司日常经营款项，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

（二）、2015 年 9 月末，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达到 39.74%，未及时进行披露，不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

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

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五十八条、六十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于 2017 年 1 月 6 日 10 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河南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本公司对决定认定的事实及相应监督管理措施无异议。

三、决定认定的事实及相应监督管理措施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